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录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12
议案四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五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七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5
议案十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五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4
议案十六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七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38
议案十八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39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5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47
议案二十一 关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48
议案二十二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49
议案二十三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0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2

议案二十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4
议案二十七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和提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问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申请表》。登记发言或提问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

四、本次股东会共有 27 项议案，其中，第 3、6-10、12-27 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10-12、15-2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5-23、25 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4 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5 号楼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13:00—13:3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18、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1、审议《关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6、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独立董事述职

七、股东发言和提问（不超过 30 分钟）

八、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九、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十、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十二、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保持发展战略定力与经营韧性，顺应消费者消费偏好、购买习惯和消费场景的持续变化，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原创设计、IP 赋能、绿色化、数字化、全球化等方向发力，深入落实提质增效举措，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稳定推进传统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不断提升组织效能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64 亿元，同比增长 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 亿元，同比减少 6.12%。现将 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1、传统核心业务聚焦产品力提升，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报告期内，产品开发减量提质，提高单款上柜率和销售贡献。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品牌阵营、丰富产品线，提高必备品上柜率。站在消费者视角开发新品，培育好看、好用的高品质、强功能、IP 属性产品。通过内部自主孵化及与外部 IP 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国际化设计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的购买选择。

2、传统核心业务全渠道布局，提升零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的全渠道布局。围绕用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优化零售运营体系，形成多层次经销体系为主体，线下新渠道、线上业务和直供更多直接接触客户的、全渠道、多触点的布局，进一步从批发商向品牌零售服务商转变。

3、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深化海外本土化运营

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深化海外市场本土化布局，围绕“找对店，上对货”的策略，聚焦海外重点国家的重点城市，抓住渠道进驻契机，以单店提升的方式深度展开业务工作，同步落地品类推广，逐步形成品类阵地势能，从选品配货、陈列标准、道具物料、业务打造形成刚需强功能和 IP 系列化产品阵地，满足海外市场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4、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调性温度”和“刚需升级”高端化产品，以九木杂物社及头部大店等有温度的场景为渠道矩阵，以抖音、小红书及自媒体为传播矩阵，加深消费者心中高质价比、精致有质感的品牌印象。以“探店”+“种草”+“情绪价值”的内容形式，实现以产品功能为核心卖点、以情绪价值为核心传播点，持续提升品牌声量与转化效率，拉动品牌升级。

5、巩固和提升企业中后台能力，夯实运营底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有序推进，始终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在材料、结构和工艺方面进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持续提升技术积累与成果转化效率；全面、深入推动 MBS 体系建设，促进 MBS 和公司业务深度结合，通过结构化改革与能力平台建设，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等环节落地 MBS 驱动的精益运营体系，在提质、降本、增效、控险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善；完善研产销协同机制，构建高品质、优成本、快交付、强创新的产品力；合理规划全国的物流和产能布局，实现“四地（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五仓”全国布局发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构建以人为本、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打造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企业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6、零售大店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九木杂物社线下渠道数量持续拓展，“门店升级、主题快闪营销、IP 与产品品类拓展、会员深度营运”等多个维度系统化部署、协同发力，共同构成驱动品牌焕新、消费体验升级与市场规模扩张的增长引擎，有效确保了九木杂物社在规模化基础上的持续活力与竞争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协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全渠道便捷的购物体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高端文创杂货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亿元，同比增长 7%，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同比增长 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超 860 家九木杂物社。

7、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稳步发展

作为企业采购数字化先锋与行业引领者，科力普集团顺应政府采购阳光化、公开化、透明化的要求，也基于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非生产性办公及行政用品采购成本的需求，通过特色的一站式服务数字化采购解决方案、前沿数智化应用、全品类产品矩阵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和仓储配送，持续引领行业风向标。报告期内，在充满挑战的外部环境下，科力普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业务保持稳定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150.48 亿元，同比增长 9%。

8、提质增效重回报

加大分红比例，维护股东权益。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维护股东权益，保障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2025 年度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尚待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70%。

注销回购股份，增强市场信心。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858,043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9、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面向 2030 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到集团的核心业务和运营模式中，推动 ESG 从理念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落地行动。凭借在 ESG 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明晟（MSCI）ESG 评级上升为“AA 级”，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生态环境部《2025 年工商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并荣登“2025 中国企业 ESG100 指数”榜单。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1%，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1、传统核心业务

产品力提升

以消费者为中心，提速技术与产品创新步伐，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以爆款思路开发产品；产品开发减量提质，提高单款上柜率和销售贡献；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培育高品质、强功能、高附加值的产品，积极响应当前市场品牌化、创意化、IP 化、个性化与高端化的核心趋势；进一步拓展品牌与产品矩阵，聚焦潜力品类细分机会的突破及快速反应；强化 IP 赋能，通过内部自主 IP 孵化及与外部知名 IP 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创新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力；提升国际化设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的购买选择，实现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全渠道布局

聚焦渠道深耕，做好品牌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重点城市，集中精力和资源，突破重点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与主要矛盾，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聚焦头部优质大店，开展单店质量提升，提升重点店铺与晨光的粘性；强化阵地打造概念，做好阵地一盘货的输出，提升商圈占比；推进总部直供和合作伙伴直供，办公直供及精品直供，创造增量；探索新的线上分销管理模式，针对线上不同渠道与产品特性，制定并实施差异化运营

策略，以充分挖掘线上增长潜力，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抓住海外市场机会，加速国际化布局，创新渠道多元化。

2、中后台能力建设

加快全产业链数智化转型。以 MBS 精益管理体系为抓手，持续提升精益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深化数据驱动，助力业务降本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大数据平台的持续建设，全面捕获和深度分析各业务、市场和客户的关键数据，为业务决策提供更及时、更精准、更可追溯的科学依据，促进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推进人才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人才数据库，深化“人才供应链”理念，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机制，以组织能力升级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行业人才高地。

3、持续发展零售大店业务

九木杂物社持续推进产品组合优化与品类战略升级，双向拓展产品矩阵。横向拓展产品边界，积极引入高关联性新品类，以吸引更多广泛的消费群体；纵向深耕核心优势品类，持续做精做深，巩固专业领导地位，带动客单价与复购率的双重提升。加大 IP 类产品资源投入和自有品牌占比提升，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拓展渠道数量，进一步扩大渠道优势，保持线下渠道的快速增长和线上业务的多渠道增长。围绕会员与 IP 进行深度运营，构建更立体的品牌增长模型。利用数字化管理思维和工具，提升单店业务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业务端培养核心人才，为更大规模的全国布点和业务增长提供坚实支撑，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4、加快科力普集团发展速度

科力普集团将持续升级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智慧仓储物流管理体系、数智化供应链及个性化服务；拥抱数字化发展趋势，利用 AI 技术为招投标、运营调度与客户服务注入新动力，助力后平台效率的提升，构建差异化的数字化竞争优势；聚焦核心品类与自有产品体系建设，提升自营与自有产品销售占比，推动毛利率与净利率稳步改善；坚持市场拓展与结构优化并举，继续夯实行业地位，与央企、政府及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打造更具韧性与竞争力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实现多方共赢；启动分拆上市项目，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科力普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管理和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

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确保持续稳健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其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对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治理规则与业务规则协同，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根本，以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办法为支撑的制度体系，防止出现规则“真空”或冲突。

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与工作程序，致力于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规有序；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召集、召开董事会 5 次，各类专门委员会 9 次，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监督、促进公司发展，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事项，在审议议案时尽职尽责地提供专业分析和建议，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任务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现拟定公司董事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力争简要清晰、通俗易懂，有针对性地及时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1 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绩
一	营业收入	2,506,390.98
二	营业毛利	460,109.59
三	毛利率	18.36%
四	营业利润	165,321.49
五	利润总额	170,870.42
六	净利润	136,117.00
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44.90
八	每股收益（元）	1.4306
九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1.2270
十	每股净资产（元）	10.08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十二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8%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050,623.1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7,918,032.14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15,795,377.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5,443,173,278.30 元。

1、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202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0,970,3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175,000 股后为 915,795,3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5,795,377.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964,745,959.98 元，占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3.62%。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对最低分红比例和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780,000 万元。

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5 年	同比变动
1	营业收入	2,780,000.00	2,506,390.98	11%

本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因素。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与预计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	314,210,000.00	256,305,112.44	销售未达成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68,000,000.00	52,097,285.6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1,000.00	4,620,952.4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452,226.33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7,959,000.00	16,221,781.48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6,000.00	2,813,180.14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748,000.00	1,784,941.40	
合计			415,664,000.00	339,295,479.84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杂物社”）、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集团”，曾用名“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信息科技”）和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只好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晨光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6 年度金额 (元)	预计 2027 年 1-4 月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前) 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	283,420,000.00	103,920,000.00	1.02	62,396,344.48	256,305,112.44	1.02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98,300,000.00	21,950,000.00	0.35	8,088,803.95	52,097,285.65	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 (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1,000.00	1,540,333.33	21.40	1,155,238.10	4,620,952.40	19.5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250,534.86	5,452,226.33	100.00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4,476,000.00	4,825,333.33	67.02	3,618,889.14	16,221,781.48	68.75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2,501,000.00	833,666.67	11.58	625,151.14	2,813,180.14	11.8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自有办公楼、收取物业费、能源费、水电费等	晨光集团	391,000.00	130,333.33	3.26	97,843.46	244,509.37	2.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7	5,752,0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50,000,000.00	0.62	25,075,500.00			
合计			559,709,000.00	185,199,666.66		108,060,305.13	337,755,047.81		

注：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晨之沣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建宁路 16 号 W06-3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59.64 万元，净资产 113.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328.05 万元，净利润-5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之恒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建宁路 16 号 W-20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17.83 万元，净资产-189.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641.86 万元，净利润-341.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晨之光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建宁路 16 号商铺号 W-21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42.76 万元，净资产 243.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771.08 万元，净利润-15.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实控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币

主营业务：RETAIL SALE IN OTHER NON-SPECIALISED STORES N. E. C.

注册地址：108 KENG LEE ROAD #03-01 KENG LEE VIEW SINGAPORE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71.85 万元新币，净资产 71.27 万元新币，主营业务收入 1,130.75 万元新币，净利润-37.42 万元新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4 幢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7,998.53 万元，净资产 193,966.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33.95 万元，净利润 54,035.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动售货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5 号 1201 室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196.21 万元，净资产 4,976.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169.84 万元，净利润 946.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晨之洋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之恒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之光文

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陈嘉聪。郭少敏、陈嘉聪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是晨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郭少敏、陈嘉聪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郭少敏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陈嘉聪所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以及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木杂物社向 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86.04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接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水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4、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集团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 层、3 层、11 层、14 层、15 层、16 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 10,040.64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集团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信息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2 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 1,798.3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信息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向晨光集团出租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千帆路 288 弄 5 号楼 5 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

建筑面积为 390.5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晨光集团的关联租赁单价，接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物业费、能源费、水电费由晨光集团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7、公司向奇只好玩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公司向奇只好玩采购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任务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现拟定公司董事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综上所述，考虑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投资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理财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需符合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要求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

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理财程序合规；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回购均价 28.9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001.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175,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变更回购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变化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注销

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20,970,377 股变更为 915,795,377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75,000	-5,175,000	0
股份合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175,00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20,970,377 股变更为 915,795,377 股，注册资本将由 920,970,377 元变更为 915,795,377 元。

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97.03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579.537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097.03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1,579.53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行业等综合因素，参照上海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科力普集团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五、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科力普集团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科力普集团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时间：科力普集团将在其股东会决议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七、发行规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

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占科力普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科力普集团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科力普集团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科力普集团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九、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力普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申请已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 H 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拟在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十一、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科力普集团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分拆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审慎评估后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98 亿元、12.34 亿元和 11.24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98 亿元、12.34 亿元和 11.24 亿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24

亿元；科力普集团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76 亿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2）净资产指标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88 亿元，科力普集团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6 亿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2025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4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科力普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科力普集团主要经营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该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预案公告日，科力普集团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及参与科力普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拟分拆主体不得分拆的情形。

四、《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的事项

1、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已形成传统核心业务与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通过遍布全国的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和零售大店业务。其中科力普集团作为公司旗下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是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各类企业客户的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可以独立深耕企业通用物资领域，持续优化其供应链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智化精益经营体系，以更好地响应大型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传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内部资源重叠，实现更专业、更高效的发展。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倡导时尚文具生活方式，提供学习和工作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办公服务商。科力普集团系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领域孵化发展的专业化平台，能够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及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 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服务解决方案，系公司体系内专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科力普集团及其相关资产外）与科力普集团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以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通过经销体系、零售门店及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本质为品牌制造与渠道零售模式。科力普集团则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等，通过参与招投标或框架协议方式获取订单，向客户提供涵盖商品供应、系统对接、配送履约及售后支持在内的综合集采服务，其业务本质为企业通用物资采购服务解决方案与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因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除科力普集团外）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及经销商客户。科力普集团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等政企客户。因此，双方在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与科力普集团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科力普集团的控制权，科力普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而发生变

化重大变化。

对于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科力普集团的控股股东，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科力普集团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文具制造商之一，也成为科力普集团多年来持续、稳定的办公文具品类的供应商之一。科力普集团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采购晨光品牌办公文具，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高度的协同效应。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科力普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科力普集团的资产或干预科力普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科力普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

1、把握数字化采购战略机遇期，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步伐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交易集中、监管集中、数据集中的力度持续加大。在数字经济大环境下，得益于政策驱动、大中型企业集采快速推进、各类数字采购服务商竞相入局等有利因素，我国公共采购领域的数字化、电商化、集中化改革取得长足发展，成为中央到地方公共资源交易的主要形式。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助于科力普集团进一步聚焦主业，切实扩大业务布局，深化供应链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

2、借助资本市场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科力普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灵活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源配置能力。同时，推动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3、全面深化公司治理，打造全球数智化供应链标杆

科力普集团为中国领先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及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 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服务解决方案。随着全场景产品矩阵的丰富，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单纯的规模扩张向供应链履约、深度服务能力与数智化水平等综合实力转变，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企业集聚。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科力普集团进一步优化企业管

治水平，抢抓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引入更加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团队活力，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智化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已形成传统核心业务与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通过遍布全国的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和零售小店业务。其中科力普集团作为公司旗下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是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各类企业客户的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可以独立深耕企业通用物资领域，持续优化其供应链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智化精益经营体系，以更好地响应大型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传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内部资源重叠，实现更专业、更高效的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科力普集团除外）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科力普集团的资产或干预科力普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科力普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截至预案公告日，科力普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预计本次分拆后，科力普集团的内在价值将得到更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资产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科力普集团将借助独立上市平台，加快业务拓展及升级，其经营效益的提升将同步反映到公司整体业绩中，增厚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稳健性。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科力普集团建立独立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降低对公司的资金依赖，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及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投资科力普集团或参与科力普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根据《分拆规则》，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确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科力普集团的股份（不包括该等人士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科力普集团的股份）未超过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分拆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科力普集团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与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备案材料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及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预案等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决定是否将公司所持科力普集团全部/部分（包括具体比例、数量）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制定具体全流通方案，及处理该等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科力普集团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

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湖文先生、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湖文：197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博士。1997 年起涉足文具办公制造行业，2007 年起涉足 PE 股权投资，2015 年起涉足股票债券金融投资，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董事长。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2013 年上海市“十大品牌领军人物”、2023 年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4 年“首届上海杰出人才”等荣誉。

陈湖雄：197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涉足文具制造行业，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制笔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制笔协会圆珠笔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制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曾荣获“2019—2020 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提名奖”。

陈雪玲：1967 年 10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涉足文具制造企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议案二十七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卫锋先生、潘健先生、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卫锋：1971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俞先生拥有 30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于 1995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0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自 1998 年 12 月起至今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合伙人（其中，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主任）。俞先生现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099.HK）的独立董事和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俞先生现兼任“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市人民

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和多家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

潘健：1976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芝加哥大学硕士。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副董事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va Sante Animale Group. 董事。现任宁德时代联席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潘飞：1956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 1998 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为本科生讲授会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以及会计报表分析，为研究生与博士生讲授管理会计研究专题，承接了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并多次获奖，主持的成本会计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管理会计》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0 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2018 年 1 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 2019 年 1 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